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下午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10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继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。

监事会主席余继业、职工监事崔岚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余继业、职工监事崔岚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